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花原簡字第59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劉靳瑞陽

訴訟代理人 紀岳良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王美娟

訴訟代理人 林育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原告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本訴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反訴之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本訴與反訴之標的，均係原告所有之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以下簡稱\*\*\*地號土地）及被告所有之同段\*\*\*地號土地（以下簡稱\*\*\*地號土地）間所生之通行權爭議，其攻擊防禦方法相互牽連，且訴訟證據資料共通，可互為利用，並均行簡易訴訟程序。被告提起本件反訴，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本訴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 02 1.原告所有之\*\*\*地號土地為袋地，唯一現有連通道路經被  
03 告\*\*\*地號土地，惟被告為阻礙拒絕原告通行，將被告\*\*\*  
04 地號土地上原已設道路路面刨除，並設置水泥支柱、架設  
05 鐵網，阻礙原告\*\*\*地號土地通行。該原所設道路上有鋪  
06 設柏油、畫白線、放置電線桿及水泥護欄，沿路亦有設置  
07 電線桿、反光鏡等公共設施，應屬公設之既成道路，故原  
08 告自系爭道路通往公路，對被告應無損害。至通行方案部  
09 分，本件如附圖所示方案中，B1、B2方案因車輛無足夠轉  
10 彎空間，均不可採，原告認為應採A1、A2方案，因該部分  
11 不僅為既成道路之原有狀態，更能確保車輛等通行無礙。
- 12 2.被告雖抗辯\*\*\*地號土地上通行至U型轉彎岔路處之通行部  
13 分非屬既成道路，然81年、91年之空照圖皆顯示該通行部  
14 分已有人通行，至今已至少30年已上，道路上更設有紐澤  
15 西護欄、電線桿，且\*\*\*地號土地上本有大型防洪設施及  
16 擋土牆，必定長期為施工單位重型機具出入通行之用，該  
17 通行部分亦為既成道路應屬無訛。
- 18 3.爰依民法第78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確  
19 認原告對被告所有\*\*\*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A1及A2區  
20 (總面積115.67平方公尺)之土地通行權存在，並應清除  
21 地上物。(2)被告於前項通行權之土地範圍內，應容忍原告  
22 鋪設水泥或柏油路面通行，並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妨  
23 害原告通行之行為。(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則以：

- 25 1.被告所有之\*\*\*地號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該筆土地因屬  
26 山坡地，且編定為林業用地，不宜開發利用，被告於是任  
27 由土地林木生長，呈現自然狀態。被告於111年間至\*\*\*地  
28 號土地查看時，發現原告於其所有之\*\*\*地號土地上經營  
29 「\*\*\*\*美地」園區，為方便原告及顧客通行至至園區，竟  
30 擅自將\*\*\*地號土地一隅之樹林砍除，鋪設水泥道路，並  
31 於土地上設置鐵門及廣告看板，使諸多前往\*\*\*\*美地之顧

01 客穿越使用\*\*\*地號土地。被告於111年8月12日已告知原  
02 告\*\*\*地號土地為被告私人土地，並設置告示牌告知他人  
03 勿擅自通行，然隔日仍見原告顧客將車輛停放，鐵門前甚  
04 至遭原告放有「今日不開放/停車請至下山左轉第三顆路  
05 燈再左轉/感謝配合」之告示牌，被告於同年月15日向花  
06 蓮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以杜絕紛爭，兩造亦於112年1月11  
07 日經花蓮縣秀林鄉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依調解結果，原  
08 告應清空占有部分及返還占有土地。

09 2.原告雖主張\*\*\*地號土地為袋地，惟自前段所述原告設置  
10 告示牌公告「今日不開放/停車請至下山左轉第三顆路燈  
11 再左轉/感謝配合」，及原告於社群網站Facebook上透過  
12 帳號「\*\*\*\*美地」以影片及地圖路線，引導顧客自○○○  
13 街\*\*巷轉抵\*\*\*\*美地停車場，亦以貼文表示：「〔公告〕  
14 園區出入口，調整囉！！請利用#○○○街\*\*巷入口進入  
15 停車場之後沿著《#森林步道》進入園區/體驗穿梭森林  
16 間的光影與探索/\*\*\*\*美地帶給各位更多感官的感受/及更  
17 寬闊的停車空間」可知，\*\*\*地號土地尚有其他道路即附  
18 圖所示C部分得通行至公路，該道路，路面寬廣、鋪有水泥，  
19 適宜通行，即便該道路所通行之土地係國有地，該道  
20 路於102年間既已鋪有水泥，更畫有道路標記之白線，應  
21 屬已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故原告既已得透過其  
22 他道路通行至系爭391地號土地，該筆土地自非袋地。

23 3.又\*\*\*地號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項目應為農作或農  
24 舍，原告以破壞水土保持之不當方式使用，更為了經營\*\*  
25 \*\*美地園區之便，而主張鄰地通行權，該等情形不符民法  
26 第787條第1項立法目的，更屬權利濫用，其尚不得以該條  
27 文規定有所主張。

28 4.另縱認原告得主張民法第787條第1項之規定，通行被告之  
29 \*\*\*地號土地，亦非屬損害最小之方法，因原告雖主張其  
30 通行之系爭道路全部皆為既成道路，惟\*\*\*地號土地連接  
31 至\*\*\*地號土地之路徑為一U型道路轉彎處凸出之路，該路

01 徑僅有一小段，更僅通過\*\*\*地號土地中間即停止，除不  
02 屬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外，一般人亦無理由使用該通往\*\*  
03 \*\*地號土地之通道，當然亦無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之必  
04 要。\*\*\*地號土地既為山坡地暨林業用地，僅得做為林業  
05 或林業設施使用，尚不得開闢供車輛通行之道路，且若鋪  
06 設道路亦將造成被告努力復育之自然林相再次遭到破壞。

07 5.\*\*\*地號土地及同段\*\*\*、\*\*\*、\*\*\*地號土地皆為原告所  
08 有，雖\*\*\*地號土地形式上為袋地，惟原告仍得由該等土  
09 地間通行，再通行同段\*\*\*地號土地、○○鄉○○段\*\*-4  
10 地號土地即可至○○○街\*\*巷，該等土地長久以來有鋪設  
11 水泥通道，地面平坦寬闊，適宜人車通行，若以此方式通  
12 行，方為損害最小之方式。縱認應准予原告通行系爭\*\*\*  
13 地號土地至系爭\*\*\*地號土地，通行道路之寬度亦應以由  
14 該道路右側護欄往左計算1公尺為已足等語，資為抗辯。

15 6.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6 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 17 二、反訴部分：

18 (一)被告即反訴原告主張：若認反訴被告即原告就\*\*\*地號土地  
19 有通行權，自將限制反訴原告作為所有人對完整土地自由使  
20 用、收益之權利，反訴被告應對反訴原告予以補償。\*\*\*地  
21 號土地位於向陽山山坡處，距離聯外交通道路（○○○街\*\*  
22 巷、○○路○段、○○路）僅數分鐘，往下鄰近○○鄉鬧  
23 區，往上為花蓮知名觀光景點、度假勝地，地理位置良好、  
24 觀光發展興盛，具有相當之經濟價值，且同段\*\*\*地號土地  
25 位於\*\*\*地號土地更上坡處，於112年6月得以1坪6,000元之  
26 價格成交，而\*\*\*地號土地顯具更高之價值。況土地對於原  
27 住民所代表之意義非僅係財產客體，更蘊含過往歷史文化之  
28 精神象徵及對於土地之情感，此非金錢得以衡量。綜合上開  
29 等情狀，再參酌反訴被告與反訴原告間之經濟狀況懸殊，應  
30 認反訴被告若得通行\*\*\*地號土地，亦應每月給付3,000元之  
31 償金予反訴原告。爰依民法第787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

01 反訴。並反訴聲明：1. 反訴被告應自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  
02 按月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3,000元。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3 假執行。

04 (二)原告即反訴被告則以：反訴被告所通行之系爭道路為既成道  
05 路，對反訴原告並無損害，況反訴原告之償金計算並無依  
06 據，且反訴原告要求通行的面積約佔\*\*\*地號土地之1/15，  
07 若換算整筆土地之租金，\*\*\*地號土地每月租金高達45,000  
08 元，顯不合理，遑論反訴被告僅係通行而已等語，資為抗  
09 辯。並聲明：反訴駁回。

### 10 三、本院判斷：

11 (一)按民法第787條係規定，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  
12 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如土地  
13 已與公路有適宜聯絡，而能為通常之使用，即顯與民法第78  
14 7條規定之要件不合。又民法第787條第1項所定之通行權，  
15 係為促進袋地之利用，而令周圍地所有人負容忍通行之義  
16 務，其目的在解決與公路無適宜聯絡之土地之通行問題；如  
17 僅為求與公路有最近之聯絡或便利之通行，尚不得依該規定  
18 主張通行他人之土地（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183號、95  
19 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民事裁判參照）。

20 (二)查原告主張其所有之\*\*\*地號土地為袋地且需通過被告所有  
21 之\*\*\*地號土地，固據原告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地形  
22 圖、空照圖、現場照片為憑。惟同段\*\*\*、\*\*\*地號土地亦為  
23 原告所有，為原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403頁）。原告所有  
24 之\*\*\*地號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另原告於如附  
25 圖C部分設有鐵門一座設置停車場，該處並有水泥路連接至  
26 〇〇〇街\*\*巷，另一側則有斜坡階梯供通行至原告所有之\*\*  
27 \*地號，原告在〇〇〇街\*\*巷口並設置停車場指示牌等情，  
28 業據本院會同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現場履勘，並有土地複  
29 丈成果圖，及現場照片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61頁、第393  
30 頁至第399頁），依前揭說明，原告所有\*\*\*地號土地並非全  
31 無道路聯絡以供通常使用，則被告抗辯原告尚有其他道路即

01 附圖所示C部分得通行至公路，該道路，路面寬廣、鋪有水泥，  
02 適宜通行等語，即屬可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87條  
03 之規定，請求確認就如附圖所示A1及A2部分有通行權存在，  
04 並應清除地上物，及被告於前開通行權之土地範圍內，應容  
05 忍原告鋪設水泥或柏油路面通行，並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  
06 何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核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三)原告之訴既無理由，則被告提起反訴主張原告應支付償金  
08 ，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訴及反訴原告之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原告之訴及反訴原告之訴既均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附  
11 麗，均應併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13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14 至兩造分別聲請函詢秀林鄉公所、吉安鄉公所、農業部農村  
15 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花蓮縣政府，經核均無必要，  
16 應予駁回。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9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6 書記官 陳姿利